

國立東華大學學士班校核心必修課程免修作業要點

Required Undergraduate Core Course Transfer and Waiver Guidelines,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108年6月5日 107學年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Approved at the 2nd Academic Affairs Meeting on June 5, 2019, 2nd Semester, Academic Year 2018

- 一、為使本校學士班學生有機會免修校核心必修課程、充分運用教學資源、提升學習效果，依據本校「學士班學生基礎課程免修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校核心必修課程包括中文必修課程、英語必修課程及資訊科技必修課程。
- 三、中文必修課程免修申請作業：
 1. 中文必修課程係指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中文能力與涵養」3學分課程。
 2. 適用對象為本校學生(中文系及華文系不適用)。
 3. 符合以下列任一條件者得免修「中文能力與涵養」課程，並核予3學分。
 - (1) 學科能力測驗「國文」成績達15級分或指定科目考試國文成績85分(含)以上。
 - (2) CWT全民中文能力檢定等級為優等，且語文素養成績在80分以上，寫作測驗成績達5級分以上。
 - (3) 參加由國立台中教育大學辦理之「全國大專生語文素養檢測平臺」檢測，閱讀及寫作能力等級達到精熟級，且語文素養成績達85分(含)以上。
 4. 符合中文必修免修條件者，須於通識教育中心公告辦理期限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免修之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5. 免修申請之結果於該學期加退選結束前公告，送交教務處登錄並核予學分。
- 四、英語必修課程免修申請作業：
 1. 英語必修課程，係指「英語線上學習三級」2學分、「英文閱讀與寫作三級」2學分、「英語溝通三級」2學分，三門課程。
 2. 適用對象為本校學生(英美語文學系及各系國際班之外籍生不適用)。
 3. 本校學生於入學前二年內或大學修課期間，凡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得免修英語必修課程，並核予6學分。
 - (1) 托福網路測驗(TOEFL iBT)測驗72分以上(或托福 TOEFL ITP 紙筆測驗527分以上)。
 - (2) 多益英語測驗(TOEIC)聽讀785分以上。
 - (3) 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複試通過。
 - (4) 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5.5分以上。
 - (5) 劍橋主流英語檢測(Cambridge Main Suite ALTE) FCE Grade C 以上。
 - (6) 外語能力測驗(FLPT)之英語測驗195分以上，口試S-2+。
 - (7) 上述外之符合歐洲共同語言參考架構 The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CEFR) B2級以上具國際公信力之英語能力檢定。
 - (8) 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或「指定科目考試」英文科成績達頂標，且同時於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獲得 A 等級分者。

(9) 英語為母語或畢業自以全英語授課之國外高中且具有有效文憑者。

4. 符合英語必修免修條件者，須於語言中心公告辦理期限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語言中心提出免修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5. 免修申請之結果於該學期加退選結束前公告，核准免修者，視同通過本校「學士班學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送交教務處登錄並核予學分。

五、資訊科技必修課程免修申請作業：

1. 校核心資訊科技必修課程，係指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初級程式設計」2 學分課程及「中級程式設計」2 學分課程。
2. 適用對象為本校學生。
3. 學生透過比賽、認證、檢定方式(含本校自辦之程式設計能力檢定)，通過本校程式設計能力畢業標準者，得免修習通識教育中心資訊科技領域必修課程 2 學分，並核予 2 學分。檢定與審核標準，請參考本校「程式設計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與審核施行細則」。
4. 符合資訊科技必修免修條件者，須於通識教育中心公告辦理期限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圖資處提出免修之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5. 免修申請之結果於該學期加退選結束前公告，送交教務處登錄並核予學分。

六、其他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